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6日新竹縣政府府社工字第1060147380號函訂定全文3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新竹縣政府府社保字第 1113822525 號函修正「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名稱為「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及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裁處額 度訂有區間者,裁處時須視行為人違反之動機、態度、手段及所生損害結果等綜合 判斷。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無第項少褻照帶訊品, 世界項少褻照帶訊品, 世界,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一一個一一,一個一個一一一,一個一一一個一一一一,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處上鍰二以其有之也,以罰受時,持入		大人,等不, :上並上教 上元罰小之 ()		
1	觀覽兒童或少年或少年之情,也是一個學問題,不是一個學問題,不是一個學問題,不是一個學問題,不是一個學問題,不是一個學問題,不是一個學問題,不是一個學問題,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萬元以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行為人	下教 萬小 萬受 幣十 次罰內裁。下教 萬小 萬受 幣十 次罰內裁。		
=	利用兒童或少年 從事坐檯陪酒或 涉及色情之伴 遊、伴唱、伴舞 等侍應工作。		處新臺幣 六萬二十	行為人	依利用人數,處以下列罰 鍰,並命其於當日改善完 成。屆期未改善,移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 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利用人數一人,處新 臺幣六萬元罰緩。屆		

下。 Pant						
四				下。		
四						
四 醫事人員、社會 第一十六條 處新臺幣 六十元以 計學 一						
四 工作人员、社会						_ , , , , , , , , , , , , , , , , , , ,
四 醫事人員、社會						_ , , , , ,
四四 醫事人員、社會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 醫事人員、社 人員、教育人員、社會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 醫事人員、						
四 醫事人員、社會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醫事人員、社會 工作人員、保育人人員、社會 「沒及一項」 人員、移民業務機模 人人員、移民業務機模 人人員、移民業務機模 人人員、移民業務機模 人人人員、移民業務機模 人人人員、移民人人員、移民人人員、移民人人員、移民人人員、移民人人員、移民人人人員、移民人人人員、移民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四 醫事人員、社會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 醫事人員、社 和用人數四人,處新臺幣二十或為一 其內子之 數 是 與 以下 如						, , , , , , , , , , , , , , , , , ,
四 警事人員、社會 第四十六條 上三萬 元以下 弱軟 月月、						_ , , , , , ,
 						
四 醫事人員、社會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 醫事人員、社 實						
四 醫事人員、社會 第四十六條						_ , , , , , , ,
四 醫事人員、社會 第四十六條						其停業十個月。
四 醫事人員、社會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 醫事人員、社 (違反策) (違反第一年) (違反死) (五、利用人數五人以上,
四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
四 醫事人員、社會 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 六千元以						鍰。屆期未改善,命
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保第一項) 條第一項) 機等一項) 機等一項) 機等一項) 機等一項) 養。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 八千元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 八千元第二次處新臺幣一 一、第三次以對處。 一)第三次以對處。 一)第三次以對處。 一)第三次以對處。 一)第三次以對處。 一)第三次以對處。 一)第三次以對處。 一)第三次以對處。 一)第三次以對處。 一)第三次以對處。 一)第三次以對處。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三次以對。 一)第一次。 一)第一次。 一)第一次。 一)第一次。 一)第一次, 一), 是之次數子以累計。 一)違規人被在以及, 大人員及種稱利業 份,人員及種稱利業 份,人員及種稱利業 份,人員及種稱利業 份,人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7
(中国の	四		1			
 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資理外域を整常の以上、				· · ·		
			條第一項)	뜛。		
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為人員、料里幹事、為人員、整察、就是人員、教主業從業人人員、整察、業務人員、教主之次數十分。		' ' ' ' '				. ,
政人員、村里幹事、司法人員、約果業從業人員、經歷等際、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警察、觀光大人員、警察、觀光大人員、警察、觀光大人員、警察、觀光大人員、警察、觀光大人員、警察、觀光大人員、警察、觀光大人員、實訊体閒業從業人人員及其他執行人員及其他執行人員人員及其他教人所有本條例應保護之知有案務人人員,與自己等於人員。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人人員、第二人,在電子遊戲場業務人人員,與自己與人被依本項次裁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實訊外間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人員與相對。						, , , , , , ,
本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與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或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或第五條機關或第五條機機者。 中一七條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網際網路平臺 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 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 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 以上三半萬元以下 題處新臺幣六瓦以上三十萬銀經,超過一次,並命其限期務 以上三十二 以上下 以上三十二 以上三十二 以上三十二 以上三十二 以上下 以上下 以上,,,是明本之,,是明本之,是明本之,,是明本之,是明本之,,是明本之,是明本之		', ', ', ', ', ', ', ', ', ', ', ', ',				
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体間業從業人員、資訊体間業從業人員、資訊体間業從業人員、資訊体間業從業人員、資訊体間業從業人員、政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如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有類 人員、我在規定、政知有學院、政知有學院、政知有學院、政知有學院、政知有學院、政治、主管機關或所以上重等所決議。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以上重等所決議, 是期後等, 是明本文裁罰。 如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 是期後, 是明天, 並命其限期 發養, 並命其限期 改善, 並命其限期 改善, 。 是明末改善, 。 是明末的,如于,如于,如于,如于,如于,如于,如于,如于,如于,如于,如于,如于,如于,						
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園上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違反第八處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的護機構、其他的養養,属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 , . ,
□ 養						
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處保護之兒童或少年和利業務人員。 如章之犯罪嫌疑人,未依規定向當轄市、縣(市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第四十七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網際網路平臺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供者、網際網路平臺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網路應用服務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 相目的事業主管機調際網路平臺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表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						
執行兒童福利或 少年福利業務人 員,知有本條例 應保護之兒童或 少年,或知有第 四章之犯罪嫌疑 人,未依規定向 當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或第五條所定機 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 供者、網際網路 應用服務提供者 應用服務提供者 及電信事業知悉 或透過網路內容 防護機構、其他 人員、就業服 務人員。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網際網路平臺 關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以下列罰鍰,並命 其假期改善。屆期 及養者、網際用服務 其供者及電信 數之。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限期 及養。屆期 改善,處 對於 其供者及電信 事業 大成養者,得按次 處罰:		從業人員、就業			從業人員 、資	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區間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 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本 網際網路平臺 (單反第八以,表院網路平臺 (違反第八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網路應用服務 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表改善,屆期改善。屆期表改善,屆期改善。屆期表改善,屆期改善。屆期表改善,屆期表改善,得按次處罰。		服務人員及其他			訊休閒業從業	
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中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供者、網際網路平臺(違反第八處新臺幣六萬元提供者、網際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的護機構、其他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與,與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提供者及電信數。屆期表改善,並命其限期提供者及電信數。屆期表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執行兒童福利或			人員、就業服	
應保護之兒童或 少年,或知有第 四章之犯罪嫌疑 人,未依規定向 當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或第五條所定機 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 供者、網際網路 應用服務提供者 及電信事業知悉 或透過網路內容 防護機構、其他 或少年福利業 務人員。 一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網際網路平臺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限期 改善,處期及應用服務 提供者及電信 事業 大數,處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限期 改善,屬與路應用服務 其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違反第八應用服務提供者條第一項)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網路應用服務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的議機構、其他						
四章之犯罪嫌疑 人,未依規定向 當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或第五條所定機 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 第四十七條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網際網路平臺 供者、網際網路 (違反第八 應用服務提供者 條第一項)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經電信事業知悉 或透過網路內容 防護機構、其他 四章之犯罪嫌疑 (申間的事業主管機 網際網路平臺 別處新臺幣六萬元 提供者、網際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劉路應用服務 提供者及電信 事業 改善, 是期改善。 其限, 其限, 其限, 其限, 其成善。 其成章 其成善。 其成善。 其成善。 其成善。 其成 其成善。 其成 其成 其成 其成 其成 其成 其成 其成 其成 其成						
人,未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第四十七條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網際網路平臺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供者、網際網路平臺 關處新臺幣六萬元提供者、網際 關依違規次數,處關用服務提供者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網路應用服務 以下列罰鍰,並命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 改善,屆期未改善事業 大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務人員。	
當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或第五條所定機 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 供者、網際網路 應用服務提供者 應用服務提供者 及電信事業知悉 或透過網路內容 防護機構、其他 當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際網路平臺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網際網路平臺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網路應用服務 可到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網路應用服務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網路應用服務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網路應用服務 其供者及電信 改善, 表本。其限期改善。 其限期改善。 其限期改善。 表期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市)主管機關 或第五條所定機 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 第四十七條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網際網路平臺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供者、網際網路 (違反第八 關處新臺幣六萬元 提供者、網際 關依違規次數,處 應用服務提供者 條第一項)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網路應用服務 及電信事業知悉 或透過網路內容 改善,						
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第四十七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網際網路平臺供者、網際網路(違反第八關處新臺幣六萬元提供者、網際關路內方。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網路應用服務 以下列罰鍰,並命 以下列罰鍰,並命 其限期改善。 屆期 改善, 這過網路內容 改善, 屆期未改善 事業 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 第四十七條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網際網路平臺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網際網路平臺 供者、網際網路 (違反第八 關處新臺幣六萬元 提供者、網際 關依違規次數,處應用服務提供者 條第一項)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網路應用服務 及電信事業知悉 武透過網路內容 改善,屆期未改善事業 大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表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五 網際網路平臺提 第四十七條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網際網路平臺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供者、網際網路 (違反第八 關處新臺幣六萬元 提供者、網際 關依違規次數 ,處 應用服務提供者 條第一項)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網路應用服務 以下列罰鍰 ,並命 及電信事業知悉 或透過網路內容 改善,屆期未改善事業 表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供者、網際網路 (違反第八 關處新臺幣六萬元 提供者、網際 關依違規次數,處應用服務提供者 條第一項)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網路應用服務 以下列罰鍰,並命 及電信事業知悉 或透過網路內容 改善,屆期未改善 事業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罰:	五		第四十七條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網際網路平臺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應用服務提供者 條第一項)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網路應用服務 以下列罰鍰,並命			1 '			
及電信事業知悉 或透過網路內容 防護機構、其他 罰鍰,並命其限期 及萬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事業 者,得按次處罰。 其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得按次 處罰:						· · · · · · · · · · · · · · · · · · ·
防護機構、其他 者,得按次處罰。 處罰:						· I
		或透過網路內容		改善,屆期未改善	事業	未改善者,得按次
機關、主管機關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		防護機構、其他		者,得按次處罰。		• ,
		機關、主管機關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

	而知有第四章之				元罰鍰。
	犯罪嫌疑情事,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
	未先行移除該資				萬元罰鍰。
	訊、未通知警察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
	機關、未保留相				三十萬元罰鍰。
	關資料至少九十				二、本項次裁罰基準之次
	天提供司法及警				數計算,自本次裁罰
	察機關調查者。				之違規日溯自三年內
					違規人被依本項次裁
					處之次數予以累計。
六	廣播、電視事業	第四十八條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廣播、電視事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違反第十四條第	第一項	關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	依據違規次數,處以
	一項規定,報導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
	或記載有被害人		罰鍰,並命其限期		改正。屆期未改正
	之姓名或其他足		改正, 屆期未改正		者,得按次處罰至履
	以識別身分之資		者,得按次處罰。		行為止:
	訊。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
					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六
					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罰鍰。
					二、「次」定義以日為單
					位。(廣播、電視事
					業對同一事件一日內
					可能有重複播報之
					形,但計算時僅計為
					一次。
セ	宣傳品、出版	第四十八條	命其限期移除內	負責人、無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品、網際網路或	第二、三項	容、下架或其他必	負責人或負	依據違規次數處以下
	其他媒體之負責		要之處置;屆期不	責人對行為	列罰鍰,並得沒入第
	人違反第十四條			人之行為不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一項規定,報		履行者,得按次處	具監督關係	物品,命其限期移除
	導或記載有被害		罰至履行為止。	者,處罰行	內容、下架或其他必
	人之姓名或其他			為人。	要之處置。屆期不履
	足以識別身分之				行者,得按次處罰至
	資訊。				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
					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六
					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
					三十萬元罰鍰。
					, . ,
					二、「次」定義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1	İ	İ		Ì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
					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
					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布次數為
					單位。
					(五)網際網路:以日為單
					位。
					1 <u>V</u> •
入	父母、監護人或其	第四十	處新臺幣 三千	父母 、監護人或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
	他實際照顧之人不			其他實際照顧之	
	接受第二十九條規	一垻		人。	(一)經通知後,不接受
	定之親職教育輔導		得按次處罰。		親職教育輔導者,
	或拒不完成時數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
	者。				鍰,並限期一個月
					接受親職教育輔
					投 义 税 概 教 月 期
					(二) 屆期仍拒不接受
					* * * * * * * * * * * * * * * * * * * *
					者,處新臺幣九千
					罰鍰,並再限期一
					個月接受親職教育
					輔導。
					(三) 屆期仍不配合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罰鍰,並再限期
					一個月接受親職教
					育輔導。得按次處
					罰至參加為止。
					的王多加利亚
					一
					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
					不足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補足
					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
					數者,處新臺幣三千
					元罰鍰,並限期一個
					月補足時數。
					(二)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
					者,處新臺幣六千五
					百元罰鍰,並再限期
					一個月補足時數。
					(三)再屆期仍不配合補足
					時數者,處新臺幣一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
					個月補足時數,得按
					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
					• • • • • • •
					止。
L	1	i			

						三、本項次親職教育輔導
						時數之裁處,以「新
						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
						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
						事件裁罰基準-親職
						教育輔導基本資料
						表、親職教育輔導時
						數評估表」為基準。
	九	父母、監護人或	第四十	處新臺幣一千二	父母、監護人或其	一、依違規次數,處以下
		其他實際照顧之	九條第	百元以上六千元	他實際照顧之人	列罰鍰:
		人,因未善盡督	二項	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千
		促配合之責,致				二百元罰鍰。
		兒童或少年不接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千
		受第二十三條第				六百元罰鍰。
		一項及第三十條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
		規定之輔導處遇				六千元罰鍰。
		及追蹤者。				二、本裁罰基準之次數計
		20-10 H				算,自本次裁罰之違
						規日溯自三年內違規
						人被依同條款裁處之
						次數予以累計。
						人数 1
7	-	宣傳品、出版	第五十	由各目的事業主	宣傳品、出版品、	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品、廣播、電	條	管機關處新臺幣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	關依違規次數,處以
		視、網際網路或		五萬元以上六十	體之行為人或所屬	下列罰鍰,並發布新
		其他媒體,為他		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商業負責人	聞公開之:
		人散布、傳送、		並對於違反本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
		刊登或張貼足以		次規定之媒體,		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引誘、媒介、暗		應發布新聞並公		下罰鍰。
		示或其他使兒童		開之。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
		或少年有遭受第		·		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
		二條第一項第一				以下罰鍰。
		款至第三款之虞				(四)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
		之訊息者。				五萬元以上四十萬元
		5 P. C. C.				以下罰鍰。
						(五)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
						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
						下罰鍰。
						(六)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
						六十萬元罰鍰。
						/
J						

_	1	1			
					二 四 ((((() 四) 四) 四 (() 四) 四 (() 四) 四
+-	犯二條條第條罪起者第項至、二或,訴。等第四經處條十十九四條或確第二八條十之緩定	一條第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犯罪行為人	(五)網位 下海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
					未滿十年者:接受輔
					導教育三十六小時。
					六、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
					者:接受輔導教育五
					十小時。
					, , ,
十二	無正當理由不接	第五十	處新臺幣六千元	犯罪行為人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
	受第五十一條第		以上三萬元以下		導教育者:
	一項或第三十九		罰鍰,並得按次		(一)經通知後,仍不接受
	條第一項之輔導	_ ^	處罰。		輔導教育課程時數
	教育,或拒不完		No or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成其時數者。				罰鍰,並限期一個月
	从共时 数有。				接受輔導教育。
					(二)屆期仍不接受輔導教
					育者,處新臺幣二萬
					元罰鍰,並再限期一 個月接受輔導教育。
					(三) 居期仍不配合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
					再限期一個月接受輔
					導教育。得按次處罰
					至接受輔導教育為
					止。
					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
					不足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補足輔
					導教育時數者,處新
					臺幣六千元罰鍰,並
					限期一個月補足時
					數。
					(二)屆期仍拒不補足輔導
					教育時數者,處新臺
					幣一萬三千元罰鍰,
					並再限期一個月補足
					時數。
					(三)再屆期後仍不補足輔
					導教育時數者,處新
					臺幣二萬元罰鍰,並
					再限期一個月補足時
					數。得按次處罰至參
					加為止。
					/4 = /mg - 11=